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001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2.23來函 (A09000000E_111001985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1份，建請參酌納入輔導校園維護室內空氣品質，並鼓勵所轄學校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署111年2月23日環署空字第111102182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第3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目的。
- 三、為輔導校園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建請貴單位依旨揭指引納入輔導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共同維護學童健康，重點事項如下：
 - (一)學校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首重「源頭管理」，其次為「通風換氣」，並於必要處「設置空氣清淨機或淨化設備」與其他清潔維護措施。
 - (二)木製建材、板材與木製廚櫃等，應優先選用有綠建材標



章塗料、油漆的傢俱及獲得「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的產品。

(三)校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手冊(指引附件二)，可適用於校園中其室內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且較難以藉由自然空氣產生對流之場所，包含：一般上課用教室、專業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以及教師辦公室等，皆為適用之場所。

四、另該署已於110年7月2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公告相關規格標準，敬請貴單位輔導未列管學校及適宜之幼兒園，參酌旨揭指引與因地制宜調整改善空氣品質具體措施，同時鼓勵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五、檢附該署來函，相關附件請依該署來函說明下載。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